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總說明

菸害防制法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九日制定公布，並於同年九月十九日施行，其後歷經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公布日期為九十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菸品燃燒後可釋放出七千多種化學物質，其中九十三種屬致癌成分，十五種被國際癌症研究署列為「第一級致癌物」。臺灣每年約有二萬七千人死於菸害，平均每二十分鐘就有一人；三十五歲以上可歸因於吸菸疾病之經濟成本，每年約一千四百四十一億元，占全國 GDP 的百分之一點零六，顯見其對個人、家庭及國家之影響至為重大。

世界衛生組織（WHO）於二〇一七年三月六日發表之「Inheriting a sustainable world: Atlas on children's health and the environment」報告指出，導致五歲以下幼童死亡之第一名原因為空氣污染及「二手菸」引發之呼吸道感染問題，每年造成全球五十七萬幼童死亡。

近年來，國際上陸續推出之新興菸品或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類菸品（如：電子煙），尚未明定管理機制。此類產品，或因具有新奇感，或因含有各式口味之添加物，或因免於課徵相關稅捐，而具有價格競爭力，已逐漸以各種管道，進入國內消費者手中。而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二〇一九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美國麻州、密西根州、舊金山州、紐約州、加州、及南韓、印度亦已陸續立法禁止電子煙。

有鑑於此，本法修正草案特增列類菸品之定義，並明文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及廣告，以杜絕電子煙及其他類菸品對於國民健康之危害。至傳統菸品以外之菸品，則增定授權條文，明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必要之特定菸品，公告指定其製造、輸入業者應先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經審查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俾因應各種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之新興菸品之管理需要。

基於所有菸品及類菸品均有害健康，必須加強管制，使兒童、青少年健康免於菸害，為使本法更臻周延，經審酌中央相關機關、地方主管機關實務執行建議，並參考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與專家學者、公益團體及民眾之意見，爰擬具本法修正草案，修正要點如下：

一、 增訂類菸品定義，依其製造之原料及使用方式與菸品區分之；並

酌修菸品、吸菸及菸品廣告、菸品贊助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條）

- 二、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修正其他菸品之菸品健康福利捐金額，以菸品計量單位支數或重量較高者，課徵健康福利捐。（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為審慎評估新興菸品之可能危害，新增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菸品，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通過後，始得製造、輸入，以強化對新興菸品之管理，並授權訂定風險評估方式，以強化管制。（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修正菸品容器之健康警示圖文比率，應占主要可見面積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修正條文第七條）
- 六、增訂禁止加味菸品規定。（修正條文第八條）
- 七、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菸品之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九條）
- 八、增訂禁止以菸品贊助或菸商名義掛名贊助任何活動方式為廣告。（修正條文第十條）
- 九、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及購菸年齡至二十歲，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修正條文第十三條、第十四條）
- 十、增訂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修正條文第十五條）
- 十一、為確保國人於室內公共場所能免於二手菸之危害，刪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視聽歌唱場所，不受禁菸限制之規定，並增訂酒吧、夜店未設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為禁止吸菸場所。（修正條文第十六條）
- 十二、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配合禁菸場所及吸菸區之設置管理等檢查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修正條文第二十條）
- 十三、增訂違法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罰則，並考量區分違法情節，修正裁罰之類型及金額。（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至第三十四條）

十四、參酌一般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體例，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依據，回歸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菸害防制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章 總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	第一條 為防制菸害，維護國民健康，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本法與其他法律之適用順序關係需視個案判斷，並不因現行條文後段之規定而取得相對於其他法律之特別法地位，爰依現行法制作業體例刪除後段規定。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他含有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天然植物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相類產品。 二、類菸品：指以改變前款所定原料物理性態之方式，或非以前款所定原料製成，得使人模仿菸品使用之相關產品。 三、吸菸：指吸用、嚼用、含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菸品之行爲。 四、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 五、菸品廣告：指以宣傳、促銷或其他動作，直接或間接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爲。 六、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直接或間接形式之捐助，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爲。 攜帶已點燃或已啓動使用功能之菸品，視為前項第三款之吸菸。	第二條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菸品：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紙菸、菸絲、雪茄及其他菸品。 二、吸菸：指吸食、咀嚼菸品或攜帶點燃之菸品之行爲。 三、菸品容器：指向消費者販賣菸品所使用之所有包裝盒、罐或其他容器等。 四、菸品廣告：指以任何形式之商業宣傳、促銷、建議或行動，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五、菸品贊助：指對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採取任何形式之捐助，其直接或間接之目的或效果在於對不特定之消費者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	一、配合法制體例，酌修序文文字。 二、查菸酒管理法第三條規定：「本法所稱菸，指全部或部分以菸草或其代用品作為原料，製成可供吸用、嚼用、含用、聞用或以其他方式使用之製品」，另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第二條第二項規定：「本法第三條第一項所稱代用品，指含有尼古丁，用以取代菸草做為製菸原料之其他天然植物及加工製品」。 三、本法無施行細則說明菸品定義內之代用品，為使本法與菸酒管理法相關規定趨於一致，爰參考菸酒管理法施行細則有關代用品之規定，酌修第一款菸品之定義。 四、考量原有「菸品」定義內容，不宜再出現「菸品」，及國際上陸續推出各式新興菸草產品，基於所有菸品均有害健康，必須予以納管，爰將「其他菸品」修正為「其他相類產品」以周延第一款菸品之定義。 五、鑑於近年來國際間已發生多起電子煙肺傷害致死案例，世界衛生組織亦於二〇一九年建議，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用。由於電子煙油

		之物理性態及其使用 方式，具有模仿及 菸品使用之效果， 易誘使未成年者， 曾吸菸者，致生 後續吸菸成癮。為 不斷推出，且經 有各種危害，不 物之各式電子煙 他類菸品，有管 法源依據，爰新 二款類菸品之定 該定義所指之改 菸草之物理性態， 指改變物理學上 態、液態、氣態， 如電子煙油已將 之尼古丁成分萃 為液態製品，已 菸草之固態，即 菸品。類菸品一 其原料特性及使 式採類別性法律 為前，避免未來 需，之產品上市 稱之以改變目前 者名稱(如：電子 為其他名稱)，而 避法律之適用。至 義所稱相關產品 電子煙為例，得 煙油及供吸食之 專用器材，非專 器材不屬之。符 菸品定義之產品 原料特性符合外 包括有得使人模 品使用之特性。 六、現行第二款至第五款 移列為第三款至第六 款，內容酌作文字修 正。 七、新增第二項，將雖未 吸食，但攜帶已點 或已啓動使用功能 菸品，視為第三款之 「吸菸」行為，以適 用本法第三章「吸 菸禁止」第四章「 菸場所之限制」與 第六章「罰則」之 六章所謂已啓動 至能之菸品，係考
--	--	---

		一款菸品定義包括以其他方式使用之其他相類產品，爰酌修現行吸菸行為規定。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衛生福利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 <u>行政院衛生署</u> ；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修正中央主管機關之名稱。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第二章 菸品健康福利捐及菸品之管理	章名未修正。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或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取其高者。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	第四條 菸品應徵健康福利捐，其金額如下： 一、紙菸：每千支新臺幣一千元。 二、菸絲：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三、雪茄：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四、其他菸品：每公斤新臺幣一千元。 前項健康福利捐金額，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應每二年邀集財政、經濟、公共衛生及相關領域學者專家，依下列因素評估一次： 一、可歸因於吸菸之疾病，其罹病率、死亡率及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費用。 二、菸品消費量及吸菸率。 三、菸品稅捐占平均菸品零售價之比率。 四、國民所得及物價指數。 五、其他影響菸品價格及菸害防制之相關因素。 第一項金額，經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依前項規定評估結果，認有調高必要時，應報請行政院核定，並送立法院審查通過。 菸品健康福利捐應用於全民健康保險之安全準備、癌症防治、提升醫療品質、補助醫療資源缺乏地區、罕見疾	一、考量其他菸品態樣不一，除有以重量為計算單位，亦有以「支」為計算單位，為避免支數大於重量，卻以較低之重量課徵健康福利捐，造成低價菸之情形，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以菸品計量單位數較高者課徵健康福利捐。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將財政部修正為中央財政主管機關。

病等之醫療費用、經濟困難者之保險費、中央與地方之菸害防制、衛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中央財政主管機關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生保健、社會福利、私劣菸品查緝、防制菸品稅捐逃漏、菸農及相關產業勞工之輔導與照顧其分配及運作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及財政部訂定，並送立法院審查。 前項所稱醫療資源缺乏地區及經濟困難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菸品健康福利捐由菸酒稅稽徵機關於徵收菸酒稅時代徵之；其繳納義務人、免徵、退還稽徵及罰則，依菸酒稅法之規定辦理。	
第五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指定菸品，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通過後，始得為之。 前項健康風險評估之申請方式、所需文件資料、風險評估之範圍程序及其他有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u>本條新增</u>。 二、因應新興科技的發展及快速社會變遷，國家保護義務所體現的範疇應隨著保護範圍增加而擴大。因此，國際上對於公共安全議題，建立以預防原則作為一個風險預防概念，意味著國家在受到威脅或侵害時，必須有效地採取保護措施，在未能了解新產品是否有風險之前，必須有一段冷靜期來禁止其上市，以達到保護國民健康之目的。 三、傳統菸品或其他相類產品都必須依法管制，惟晚近上市之新產品，是否具有短期、長期健康危害或有誘使青少年與未曾吸菸者開始吸菸之效應等資訊相對缺乏；為避免健康風險不明之菸品未經評估即貿然上市，爰於第一項規定，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要之特定菸品，公告於製造或輸入前，應由業者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健康風險評估。

		估通過後，始得為之。此一機制，可因應各 種以菸草或其他含有 尼古丁以取代菸草之 天然植物為原料，製 成之新型產品之管理 需要。公告前，亦會 透過專家會議討論之 機制，綜合國內外相 關資訊，確認擬公告 指定菸品之內容。 四、第二項規定授權中央 主管機關訂定風險評 估方式，確保執行單 位及業者有所依循， 以周延強化管制。
第六條 販賣菸品，不得 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 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 辨識消費者年齡之 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或其他 可由消費者直接取 得之方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 於二十支或其內容 物淨重低於十五公 克之包裝方式。但 雪茄不在此限。	第五條 對消費者販賣菸 品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自動販賣、郵購、 電子購物或其他無法 辨識消費者年齡之 方式。 二、開放式貨架等可由 消費者直接取得且 無法辨識年齡之方 式。 三、每一販賣單位以少 於二十支及其內容 物淨重低於十五公 克之包裝方式。但 雪茄不在此限。	一、條次變更。 二、為實務執行之需，酌 修序文、第二款及第 三款文字。
第七條 菸品、品牌名稱 及其容器，不得使用或 加註<u>淡菸、低焦油或其 他有誤導吸菸無害健康 或危害輕微之虞之文字 及標示。但中華民國九 十八年一月十一日前已 使用之菸品名稱，不適 用之。</u> 菸品容器最大正面 及反面明顯位置處，應 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健 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相 關資訊；其標示不得低 於該面積百分之八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 位置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第六條 菸品、品牌名稱 及菸品容器加註之文字 及標示，不得使用淡菸、 低焦油或其他可能致人 誤認吸菸無害健康或危 害輕微之文字及標示。 但本法修正前之菸品名 稱不適用之。 菸品容器最大外表 正反面明顯位置處， 應以中文標示吸菸有害 健康之警示圖文與戒菸 相關資訊；其標示面積 不得小於該面積百分之 三十五。 前項標示之內容、 面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酌修文字，並 明定但書所定本法於 民國九十八年修正之 生效日期，以利適用。 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 制框架公約第十一條 規定，菸盒健康警示 圖文比率宜大，始能 達到警示消費者之功 效。目前含我國在內 全球有一百七十四個 國家規定菸盒包裝標 示警示圖文，其中警 示圖文面積大於或等 於百分之五十者有一 百十九個國家(約百 分之六十八)，我國 現行規定面積百分之 三十五，屬輕度管制 國家，顯有改進空間。 四、吸菸有害健康之資 訊藉由圖片之展現更 可

		直接傳達菸品對健康之危害，不僅增加對吸菸者之警示，亦可讓身心發展尚未健全之兒童及少年清楚瞭解菸品對健康之危害降低兒童及少年吸菸之可能性。世界衛生組織指出，印製大幅之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為具經濟性、高曝光率，又能直接接觸吸菸者之宣導方式，且研究顯示較大之健康警示圖文會使吸菸者更有拒絕吸菸之動機，爰修正第二項規定，將現行菸品容器健康警示圖文比率由百分之三十五增加至百分之八十五。 五、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 菸品不得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薄荷口味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使用之添加物。 中央主管機關得規定菸品所含尼古丁、焦油，不得逾最高含量，並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焦油之最高含量、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七條 菸品所含之尼古丁及焦油，應以中文標示於菸品容器上。但專供外銷者不在此限。 前項尼古丁及焦油不得超過最高含量；其最高含量與其檢測方法、含量標示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加味菸係透過技術於菸品中加入花香、果香、巧克力、香草、薄荷等口味，降低初試者嘗試第一口菸之菸嗆味，使兒童及少年更容易上癮，上癮時間可從一年縮短為半年至數個月。有鑑於兒童及青少年對於成癮性物質之警覺低，加味菸讓菸霧更滑順、更清涼、更易被吸入，更常因好奇而接觸或誤以為加入各種口味之加味菸較無危害而持續吸菸，導致成癮且菸癮越來越重，嚴重影響健康。 三、為防止兒童及少年好奇初嘗加味菸品進而上癮，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九條及第十條實施準則部分條文建議，應限制菸草製品中加入提高可口性、具有著色性能、可讓人感到有健康效益及能量或活力有關的組成成分，以避免菸品業者藉此

		增加菸品吸引力，並拓展青少年及不吸菸者之市場，目前美國及加拿大皆已禁止薄荷菸以外之加味菸，歐盟亦於二〇二〇年全面禁止販賣包括薄荷菸在內的加味菸，爰增訂第一項規定，並因應業者在添加物推陳出新，授權中央主管機關得公告禁用其他之添加物。 四、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文字酌作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五、現行第二項後段關於授權訂定辦法，酌修文字後移列為第三項。
第九條 菸品之製造及輸入業者，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報菸品之下列資料： 一、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製造及輸入業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條 菸品製造及輸入業者應申報下列資料： 一、菸品成分、添加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二、菸品排放物及其相關毒性資料。 前項申報資料，中央主管機關應定期主動公開；必要時，並得派員取樣檢查（驗）。 前二項應申報資料之內容、時間、程序、檢查（驗）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按菸品申報目的，在使菸品流通於市面時，藉由菸品相關資訊公開透明化，以降低對消費者健康之危害。菸品製造與輸入業者對於菸品成分及相關毒性資訊等申報資料，自應以原始檢驗紀錄為基礎並填具申報，而實務上時有少數業者無檢驗紀錄之實證依據，憑空杜撰成分及數據，致使公開之菸品成分資料，無法正確供消費者參考，爰於第二項增訂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業者提供原始檢驗紀錄等資料及業者應予配合之義務。 三、第三項未修正。
第十條 菸品之促銷或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	第九條 促銷菸品或為菸品廣告，不得以下列方式為之： 一、以廣播、電視、電影片、錄影物、電子訊號、電腦網路、報紙、雜誌、看板、海報、單張通知、通告、說明書、樣品、招貼、展示或其他文字、圖畫、物品或電磁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六款酌修文字，第一款、第四款、第七款及第八款未修正。 三、世界衛生組織菸草控制框架公約第十三條實施準則指出，有大量詳實資料證明菸草廣告、促銷及贊助會增加菸草使用，廣泛

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為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搭配其他物品作為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併同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以菸品贊助或菸商名義掛名贊助任何活動。 十、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紀錄物為宣傳。 二、以採訪、報導介紹菸品或假借他人名義之方式為宣傳。 三、以折扣方式銷售菸品或以其他物品作為銷售菸品之贈品或獎品。 四、以菸品作為銷售物品、活動之贈品或獎品。 五、以菸品與其他物品包裹一起銷售。 六、以單支、散裝或包裝之方式分發或兜售。 七、利用與菸品品牌名稱或商標相同或近似之商品為宣傳。 八、以茶會、餐會、說明會、品嚐會、演唱會、演講會、體育或公益等活動或其他類似方式為宣傳。 九、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禁止之方式。	禁止菸草廣告、促銷及贊助，則會減少菸草使用。又現行若以「公司名義」贊助或舉辦各項活動者，企圖增加媒體露出，及改變兒童、青少年對菸草公司的認知，進而輕易接受菸品，係回歸本條各款之態樣，依個案具體判斷有無促銷或為廣告之情形。惟外界對上述執法，有本法似未全面禁止菸品贊助任何活動之疑問，爰增列第九款禁止菸草公司利用任何事件、活動或個人形式之捐助，向不特定之人推銷或促進菸品使用之行爲，以期周延。 四、現行第九款移列為第十款，內容未修正。
第十二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七條第二項、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四條意旨之警示圖文。 <u>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u> <u>第一項標示及第二項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第十條 販賣菸品之場所，應於明顯處標示第六條第二項、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十三條意旨之警示圖文；<u>菸品或菸品容器之展示，應以使消費者獲知菸品品牌及價格之必要者為限。</u> <u>前項標示與展示之範圍、內容、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前段為標示規定，配合條次變更，酌修文字；現行第一項後段為展示規定，移列為第二項。 三、現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並遞移為第三項。
第十二條 營業場所不得免費供應菸品。	第十一條 營業場所不得為促銷或營利目的免費供應菸品。	基於菸品有害健康，不論營業場所以任何目的免費供應菸品，都應在禁止範圍，爰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章 吸菸之禁止	第三章 兒童及少年、孕婦吸菸行為之禁止	配合本章修正禁止吸菸年齡提高至二十歲之規定，修正章名。

第十三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十二條 未滿十八歲者不得吸菸。 孕婦亦不得吸菸。 父母、監護人或其他實際為照顧之人應禁止未滿十八歲者吸菸。	一、條次變更。 二、我國一百零六年國人吸菸行為調查，超過百分之八十二的就吸菸者在二十歲前就開始吸菸。而二十歲前，大腦仍在邁向成熟階段，容易受到尼古丁成癮之影響，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二十歲，可有效保護青少年健康。依美國研究顯示，禁菸年齡延後，成癮的機率變小，提高禁止吸菸年齡，可降低成人吸菸率，其效果等同提高百分之四十的菸稅或每包菸漲新臺幣三十元。美國已於二〇一九年十二月立法通過提高禁止吸菸年齡至滿二十一歲；新加坡亦已從目前的十八歲分三年逐步調高到二十一年歲，泰國二〇一七年三月通過立法從十八歲提高至二十歲，爰修正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整併為第一項。 三、現行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移列為第二項。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二十歲之人，或強迫、引誘、以任何方式使孕婦或未滿二十歲之人吸菸。	第十三條 任何人不得供應菸品予未滿十八歲者。 任何人不得強迫、引誘或以其他方式使孕婦吸菸。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時有民眾基於好玩戲謔之心態，誘使強迫兒童或青少年吸菸，故現行第二項之保護對象，不應限於孕婦，為避免未滿二十歲之人及孕婦遭受不當菸害，爰將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酌予修正整併為一項，以加強國人菸害防制觀念，並保護未滿二十歲之人身心健康。
第十五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下列物品： 一、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物品。 二、類菸品。 三、未依第五條第一項	第十四條 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或販賣菸品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任何物品。	一、條次變更。 二、基於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之糖果、點心、玩具或其他類似物品，目前並未明文禁止其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為避免管制之漏洞，爰增列

所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		於第一款規定，以降低兒童及少年進而接觸菸品之可能性。 三、電子煙及其他改變菸品原料性態或使其非菸品製成，得使人模倣菸品使用之相關產品，均屬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二款所定之類菸品。目前已有之研究顯示，電子煙不論含有尼古丁與否，對健康傷害並不亞於傳統菸品，隨著使用人數及其添加物不斷演變，國際間已發現多起電子煙造成肺傷害致死案例，至二〇一〇年二月十八日止，美國累計通報二千八百零七名電子煙肺傷八害個案，其中六十名死亡，近八成患者小於三十五歲。二〇一〇年世界衛生組織建議，應從嚴禁止或限制電子煙之製造、輸入、販賣、展示及使使用。另依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青少年吸菸行為調查」顯示，國、高中學生之電子煙使用率，一百分之零七年分別為百分之零一點九與百分之零點四，推估超過三萬八千位國、高中學生正在使用電子煙，顯示電子煙之興起已危害兒童及青少年健康。考量電子煙及相關類菸品存在各種已知與未知之健康危害，及未來可能以各種名稱、未添加物、使用方式上市，為保護國民健康，爰增訂第二款規定，製全面禁止類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依第二款定義，類菸品之例，煙油及專供電子煙使用之器材
----------------------------	--	--

		均屬本法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之標的。非專用之器材則不屬之。 四、未依第五條所定程序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其為對短期、長期健康危害資料不夠完整之新型產品，為保護國人健康，未經健康風險評估審查通過之指定菸品，自應禁止其製造、輸入、販賣、供應、使用、展示或廣告。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第四章 吸菸場所之限制	章名未修正。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	第十五條 下列場所全面禁止吸菸： 一、高級中等學校以下學校及其他供兒童及少年教育或活動為主要目的之場所。 二、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三、醫療機構、護理機構、其他醫事機構及社會福利機構所在場所。但老人福利機構於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或其室外場所，不在此限。 四、政府機關及公營事業機構所在之室內場所。 五、大眾運輸工具、計程車、遊覽車、捷運系統、車站及旅客等候室。 六、製造、儲存或販賣場所。 七、金融機構、郵局及電信事業之營業場所。 八、供室內體育、運動或健身之場所。 九、教室、圖書室、實驗室、表演廳、禮	一、條次變更。 二、鑑於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本可區別為室內及室外場所，無於第一項第十一款特別規定之必要；又視聽歌唱場所係屬同項第十款之視聽歌唱業，亦無依營業時段而區分規定之必要；至國內雪茄館，除販賣雪茄外，多採飲酒、餐飲等複合式經營，本即為第十一款之室內場所，爰同於第十一款但書併予刪除。 三、按經濟部已於一百零四年二月十一日公告公司行號營業項目新增「J702090 夜店業」，考量二手菸為被動或非自願吸入之環境菸煙，乃分布最廣且有害之室內空氣污染物，已被世界衛生組織列為「頭號致癌物質」。據國內實測，未禁止吸菸之酒吧、夜店內二手菸害瀰漫，其室內PM2.5濃度近八百微克，是同紫爆之十二倍，等含著機車排氣管對百之八十五不吸菸之消費者及工作人造成極大危害，為

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酒吧、夜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堂、展覽室、會議廳（室）及電梯廂內。 十、歌劇院、電影院、視聽歌唱業或資訊休閒業及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內場所。 十一、旅館、商場、餐飲店或其他供公眾消費之室內場所。但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半戶外開放空間之餐飲場所、雪茄館、下午九時以後開始營業且十八歲以上始能進入之酒吧、視聽歌唱場所，不在此限。 十二、三人以上共用之室內工作場所。 十三、其他供公共使用之室內場所及經各級主管機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設置明顯禁菸標示，並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一款但書之室內吸菸室，其面積、設施及設置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有效管制二手菸害，並使吸菸者與非吸菸者有效區隔，相互尊重，爰於第十一條增訂酒吧、夜店為禁菸場所，若未於該場所內設有獨立空調及獨立隔間之室內吸菸室者，應禁止吸菸。
第十七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	第十六條 下列場所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未設吸菸區者，全面禁止吸菸： 一、大專校院、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及其他文化或社會教育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二、室外體育場、游泳池或其他供公眾休閒娛樂之室外場所。 三、老人福利機構所在之室外場所。 四、其他經各級主管機	一、條次變更。 二、序文、第一項第四款及第三項第二款酌修文字，其餘未修正。

關公告指定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人員往來必經之處。	關指定公告之場所及交通工具。 前項所定場所，應於所有入口處及其他適當地點，設置明顯禁菸標示或除吸菸區外不得吸菸之標示；且除吸菸區外，不得供應與吸菸有關之器物。 第一項吸菸區之設置，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吸菸區應有明顯之標示。 二、吸菸區之面積不得大於該場所室外面積二分之一，且不得設於必經之處。	
第十八條 第十六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不得吸菸。 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不得吸菸。	第十七條 第十五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以外之場所，經所有人、負責人或管理人指定禁止吸菸之場所，禁止吸菸。 於孕婦或未滿三歲兒童在場之室內場所，禁止吸菸。	條次變更，並配合酌作文字修正。
第十九條 於第十六條或第十七條禁止吸菸場所吸菸或未滿二十歲之人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在場之其他人亦得予勸阻。	第十八條 於第十五條或第十六條之禁菸場所吸菸或未滿十八歲者進入吸菸區，該場所負責人及從業人員應予勸阻。 於禁菸場所吸菸者，在場人士得予勸阻。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修正禁菸年齡，整併現行第一項及第二項，並酌修文字。
第二十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禁止吸菸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十九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對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之場所與吸菸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應定期派員檢查。	一、條次變更。 二、增訂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配合禁菸場所及吸菸區之設置管理等檢查義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五章 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五章 菸害之教育及宣導	章名修正。
第二十一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第二十條 各機關學校應積極辦理菸害防制教育及宣導。	條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第二十二條 主管機關得補助或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一條 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得提供戒菸服務。 前項服務之補助或獎勵辦法，由各級主管機關定之。	條次變更，明定主管機關得補助或獎勵醫療機構、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提供戒菸服務，酌修第一項、第二項文字。

第二十三條 電視節目、視聽歌唱、戲劇表演、職業運動表演或其他表演，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第二十二條 電視節目、戲劇表演、視聽歌唱及職業運動表演等不得特別強調吸菸之形象。	條次變更，酌修文字。
第六章 罰則	第六章 罰則	章名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類菸品、第三款指定菸品之展示、廣告者，處罰如下：</u> 一、<u>製造或輸入業者，處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五千萬元以下罰鍰。</u> 二、<u>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製作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四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主，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u> 三、<u>前二款以外之人為展示或廣告，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十五條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為類菸品或指定菸品之製造輸入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販賣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為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之製造、輸入，處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u> <u>違反第十五條第一款規定，為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之販賣、展示或廣告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u> <u>有前三項違反情事者，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收、銷毀；屆期未改善或回收、銷毀者，按次處罰。有第一項違反情事者，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u>	第三十條 <u>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u> <u>販賣業者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u>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新增第一項增訂展示、廣告類菸品或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之罰鍰額，並分列區別不同行為主體，適不同之罰則。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新增第二項，增訂類菸品及未通過健康風險評估之指定菸品之製造、輸入、販賣罰則。 四、現行第一項處製造、輸入業者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又現行第二項對販賣業者，亦僅處以新臺幣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罰鍰，顯然過輕，爰第三項調高裁處金額，以有效遏止違法行為。 五、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第一款增訂禁止展示或廣告之行為態樣，於第四項增訂罰則。 六、新增第五項，就有第二項至第四項之情形者，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或回收、銷毀；屆期未改善或回收、銷毀者，按次處罰。另有第一項之情形者，除罰鍰外，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u>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u>		
第二十五條 製造或輸入菸品業者，違反第十條各款促銷或廣告規定，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前二項以外之人，違反第十條各款規定，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前三項情事者，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者，處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二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廣告業或傳播媒體業者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製作菸品廣告或接受傳播或刊載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 違反第九條各款規定，除前二項另有規定者外，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至第三項酌修文字。 三、新增第四項，就此等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除罰鍰外，應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六條 製造或輸入菸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一、違反第七條第一項或第二項文字及標示規定。 二、違反依第七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規定。 三、違反第八條第一項禁止使用添加物規定。 四、違反依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尼古丁、焦油含量標示方式規定。 販賣菸品有前項各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四條 製造或輸入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回收；屆期未回收者，按次連續處罰，違規之菸品沒入並銷毀之。 販賣違反第六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條第一項規定之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八條增訂第一項，並基於增訂違反依第七條第三項、第八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另將現行第一項所定處罰態樣分列為四款，以臻明確；依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第一項之「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三、第二項配合相關條文修正。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九條第一項申報規定，或違反依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申報期限、內容或程序之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第二十五條 違反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申報；屆期未申報者，按次連續處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八條第二項規定所為之取樣	一、條次變更。 二、按菸品製造與輸入業者依第九條規定負有申報菸品成分及排放物等相關資料之作爲義務，如未依規定內容或格式申報或未按時申報者，應與未申報等同，爰

規避、妨礙或拒絕中央主管機關依第九條第二項所為之取樣檢查(驗)或要求提供原始檢驗紀錄或其他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檢查(驗)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於第一項明定未依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三項所定辦法申報規定者，應受處罰；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三、配合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二項增訂業者應予配合提供資料之義務，修正第二項規定。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四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二十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九條 違反第十三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為使未滿二十歲者免於菸害之政策更收成效，爰調高處罰上限之規定，由地方主管機關依違法情節，予以重罰。
第二十九條 販賣菸品或販賣菸品之場所，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一、違反第六條規定，以不得使用之方式販賣菸品。 二、違反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明顯處標示警示圖文。 三、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有關標示及展示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違反第五條或第十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處罰明確性原則，增訂違反依第十一條第三項所定辦法之處罰，並配合相關條文條次變更，將現行規定處罰態樣分列為三款，以臻明確。 三、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第三十條 營業場所違反第十二條規定，免費供應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二十七條 違反第十一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二條規定，酌修文字，另營業場所免費供應菸品，應課予供應與吸菸相關器物相同罰鍰，爰調高罰鍰額度。
第三十一條 供應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第二款之類菸品或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使用第十五條第一款之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第二款之		一、本條新增。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五條禁止供應、使用近似菸品或菸品容器形狀物品、類菸品及未經許可之指定菸品規定，增列相關罰則。

類菸品或第三款之指定菸品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違反第十六條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項之場所，處場所負責人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按次處罰。 於第十六條第一項所定場所或第十七條第一項不得吸菸之場所吸菸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第三十一條 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或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十五條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並令限期改正；屆期未改正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一、條次變更。 二、為符法制作業，現行第一項、第二項互調，並酌修文字使臻明確，並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第三十三條 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規避、妨礙或拒絕直轄市、縣(市)政府依第二十條規定所為之檢查，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一、本條新增。 二、實務執行上，修正條文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之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常有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以致難收防制菸害之效果，爰增訂處罰規定。
第三十四條 未滿二十歲之人違反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吸菸，直轄市、縣(市)政府應通知令其接受戒菸教育；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前項未滿二十歲之人無正當理由未依前項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處罰；行為人未滿二十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方式、內容、時數、執行單位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八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應令其接受戒菸教育；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並應令其父母或監護人使其到場。 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接受戒菸教育者，處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按次連續處罰；行為人未滿十八歲且未結婚者，處罰其父母或監護人。 第一項戒菸教育之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修正條文第十三條，酌修第一項文字。 三、第二項配合行政罰法之規定，刪除「連續」二字，以符法制用語。 四、為明確戒菸教育實施辦法之具體內容，爰修正第三項文字。
第三十五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四條至前條規定處分者，得併公布被處分之場所及其違法情形。	第三十二條 違反本法規定，經依第二十三條至前條規定處罰者，得併公告被處分人及其違法情形。	一、條次變更。 二、酌修文字，將「公告」修正為「公布」，將「被處分之人」修正為「被處分之場所」。
第三十六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七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	第三十三條 本法所定罰則，除第二十五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處罰外	條次變更，並酌修文字。

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罰之。	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處罰之。	
第七章 附則	第七章 附則	章名未修正。
第三十七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第三十四條 依第四條規定徵收之菸品健康福利捐，分配用於中央與地方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之部分，由中央主管機關設置基金，辦理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相關業務。 <u>前項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第一項未修正。 三、依「非營業特種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訂定體例」規定，菸害防制及衛生保健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之訂定依據，可回歸預算法第二十一條規定，應無再予規定必要，爰刪除第二項規定。
第三十八條 本法除第七條第二項、第八條第一項自公布後一年施行外，自公布日施行。	第三十五條 本法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五日修正條文，除第四條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外，自公布後十八個月施行。</u> <u>本法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二日修正之第四條條文，其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u>	一、條次變更。 二、本次修正為全案修正，且鑒於修正條文第七條第二項有關菸品容器擴大健康警示圖文標示面積、第八條第一項禁止菸品使用花香、果香、巧克力及薄荷口味等規定，與現況變動甚多，考量業者之配合調整作業及主管機關宣導均需時日，爰為本條規定。